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陳文周
電話：(03)339-6789分機1321
傳真：(03)339-6575

220

新北市板橋市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4002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檢送財政部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9580號公告有關105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慶華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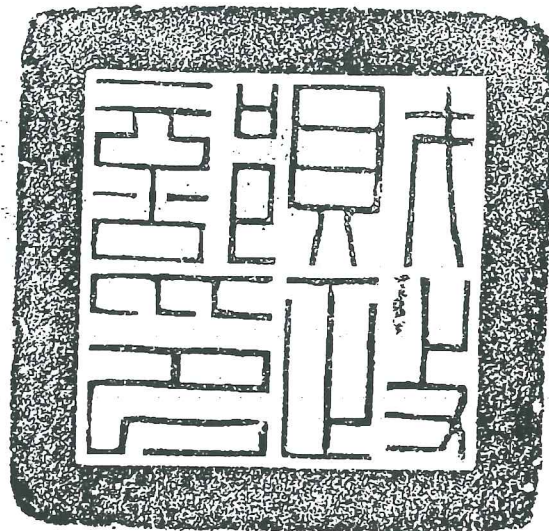
(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6895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5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5項及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5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05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5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5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12%)計算之金額。
- 四、105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5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正本：(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張盛和